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精选股票暂停申购 (含转入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07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额及 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暂停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0日 暂停申购(含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2月9日16: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在实施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宋城演艺”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12月18日《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宋城演艺”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5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关于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 基金第三个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存续期间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2月11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1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及申购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自2015年2月11日(含当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含当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3:00,对嘉实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开放申购的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间及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20,000元,但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适用首次申购金额不限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网上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2015年2月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适用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由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收取优惠后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相关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后续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后端申购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续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 直销 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3年	0.20%
3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期间申购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1.5%
30天<H<=63天	0.50%
63天<H<=730天	0.25%
H>=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6天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6天少于730天的投资者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适用范围

本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与本基金同公司的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以及转入嘉实货币B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后端”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收益。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对应的赎回补差费率;

2.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5.2 转换费用

(1)基金管理人不对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转换业务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公告要求执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补差费用组成,补差费用是指: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赎回费后的余额,当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赎回费后仍大于0时,补差费用为0,否则补差费用为补差费用的绝对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3 转换业务

5.4 转换业务

5.5 转换业务

5.6 转换业务

5.7 转换业务

5.8 转换业务

5.9 转换业务

5.10 转换业务

5.11 转换业务

5.12 转换业务

5.13 转换业务

5.14 转换业务

5.15 转换业务

5.16 转换业务

5.17 转换业务

5.18 转换业务

5.19 转换业务

5.20 转换业务

5.21 转换业务

5.22 转换业务

5.23 转换业务

5.24 转换业务

5.25 转换业务

5.26 转换业务

5.27 转换业务

5.28 转换业务

5.29 转换业务

5.30 转换业务

5.31 转换业务

5.32 转换业务

5.33 转换业务

5.34 转换业务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赎回补差费率;①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②转出金额 < 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③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收益。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对应的赎回补差费率;

2.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5.2 转换费用

(1)基金管理人不对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转换业务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公告要求执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补差费用组成,补差费用是指: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赎回费后的余额,当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赎回费后仍大于0时,补差费用为0,否则补差费用为补差费用的绝对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适用范围

本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与本基金同公司的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以及转入嘉实货币B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后端”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收益。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对应的赎回补差费率;

2.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5.2 转换费用

(1)基金管理人不对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转换业务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公告要求执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补差费用组成,补差费用是指: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赎回费后的余额,当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赎回费后仍大于0时,补差费用为0,否则补差费用为补差费用的绝对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适用范围

本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与本基金同公司的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以及转入嘉实货币B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后端”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收益。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对应的赎回补差费率;

2.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5.2 转换费用

(1)基金管理人不对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转换业务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公告要求执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补差费用组成,补差费用是指: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赎回费后的余额,当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赎回费后仍大于0时,补差费用为0,否则补差费用为补差费用的绝对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适用范围

本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与本基金同公司的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以及转入嘉实货币B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后端”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收益。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对应的赎回补差费率;

2.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5.2 转换费用

(1)基金管理人不对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环境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转换业务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公告要求执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补差费用组成,补差费用是指: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赎回费后的余额,当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赎回费后仍大于0时,补差费用为0,否则补差费用为补差费用的绝对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适用范围

本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与本基金同公司的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以及转入嘉实货币B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后端”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收益。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产业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健康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为转出基金的金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